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3

巴勒斯坦问题

2022 年 11 月 30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7/L.25)]

77/24. 秘书处全球传播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

大会，

回顾其 2020 年 12 月 2 日第 75/23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21 年 12 月 9 日题为“信息为人类服务”的第 76/84 A 号决议和题为“联合国全球传播政策和活动”的第 76/84 B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新闻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¹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²

深信在世界各地传播准确和全面的信息，依靠民间社会组织和机构发挥作用，对于增强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包括自决和独立权利的了解和支持以及对于努力公正、持久、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依然极为重要，

回顾以色列国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已相互承认，并回顾双方之间现有的各项协定，

申明支持以联合国有关决议、马德里会议的职权范围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³ 和经安全理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1 号》(A/77/21)。

² 同上，《补编第 35 号》(A/77/35)。

³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事会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 号决议认可并在安理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2334\(2016\)](#) 号决议中回顾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四方路线图⁴ 为基础，全面、公正、持久、和平解决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

回顾 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⁵

表示注意到 其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

重申 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担负永久责任，直到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都依循国际合法性得到满意解决为止，

1. **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处全球传播部遵照大会第 [75/23](#)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2. **强烈谴责** 杀害巴勒斯坦裔美国记者希琳·阿布·阿克利赫的行为，强调指出必须追究责任，并欢迎联合国决定将巴勒斯坦广播工作者和记者培训方案更名为“希琳·阿布·阿克利赫巴勒斯坦广播工作者和记者培训方案”，以纪念她的英勇事迹和遗产；
3. **认为** 全球传播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非常有助于加深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问题 and 中东局势的了解，并认为该方案正在切实促进营造一种有利于对话和支持和平努力的氛围，在完成其任务方面应得到必要支持；
4. **请** 全球传播部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继续开展特别新闻方案，根据影响巴勒斯坦问题的事态发展的需要展现必要的灵活性，特别是：
 - (a) 传播联合国系统所有与巴勒斯坦问题及和平努力有关的活动的信息，包括传播关于联合国各相关组织开展的工作的报告，以及关于秘书长及其特使为实现和平目标所作努力的信息；
 - (b) 继续发行和更新所有领域中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和视听及在线材料，包括有关近期事态发展，特别是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所作努力的材料，并使之现代化；
 - (c) 扩大其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视听材料库，继续制作和保存这些材料，定期更新在大会大楼以及在日内瓦和维也纳的联合国总部举办的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公开展览；
 - (d) 组织和宣传记者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和以色列的实况调查采访；
 - (e) 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举办记者讨论会或座谈会，特别是旨在使舆论对巴勒斯坦问题及和平努力具有敏感认识，为促进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和平

⁴ [S/2003/529](#)，附件。

⁵ 见 [A/ES-10/273](#) 和 [A/ES-10/273/Corr.1](#)。

解决加强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之间的对话和理解，包括促进和鼓励媒体为支持双方和平发挥促进作用；

(f) 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媒体发展援助，特别是为巴勒斯坦广播工作者和记者举办年度培训方案，并要求安排在欧洲-地中海和中东地区提供这种培训；

5. **鼓励**全球传播部继续安排媒体和民间社会代表见面，进行公开积极的讨论，以探讨如何鼓励开展民众之间的对话，在该区域推动和平与相互理解。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第 42 次全体会议